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泰	股票代码	002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and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盛茂	徐海鹰	
电话	(0512)58670607	(0512)58986273	
传真	(0512)58673937	(0512)58673937	
电子信箱	gsh@gjg.com.cn	xxg@gj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911,107,065.01	2,783,500,441.33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584,692.59	92,250,826.53	3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394,204.87	91,132,386.35	2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515,684.78	18,379,359.66	-1,18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6.70%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3,069,066,982.17	2,872,975,658.89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4,262,168.71	1,527,886,923.10	5.65%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5-03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告的最新格式要求,所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应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回避表决情况,并应披露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发表意见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公司将董事会决议公告进行了补充,补充内容不影响《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与表决结果,更正后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特钢二期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郭盛茂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樊利刚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张敬雄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作为本次交易的差额对价,由公司以现金形式向首钢总公司进行支付。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公司应向首钢总公司支付的暂定差额对价(以下称“暂定差额对价”)金额为人民币971,808,035.2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差额对价(以下称“最终差额对价”)的金额将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对评估结果的审核结果而自动调整确定。
公司将按照以下时点向首钢总公司支付差额对价:
(1)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首钢总公司支付暂定差额对价的30%,总计不超过129,542,410.56元。

(2) 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向首钢总公司支付暂定差额对价的20%,总计不超过194,361,600.74元;
(3)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首钢总公司支付最终差额对价扣除第(1)、(2)项支付款项外的剩余全部差额对价。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1,107,065.0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584,692.5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394,204.8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91%。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坚持做精做强进出口业务和化工新材料业务,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商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质量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有效防范和控制了风险,提升了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已形成外贸和化工新材料两大主业,母公司外贸业务主要从事纺织、服装、机电、轻工、化工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外贸业务
公司外贸业务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和业务团队,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和应变能力。经过多年的努力,货源基础和客户队伍不断扩充和优化,自主设计研发能力不断提高,经营模式也发生根本转变,从“贸易商”转变为“供应商”,并正在由优质“供应商”转变而必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业务产生深远的影响。

B.化工新材料业务
华荣化工拥有稳步成长的人才团队,还建立了包括工程院院士等知名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为满足市场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和持续不断的工艺改进,良好的技术服务提供了充分保障。华荣化工凭借多年在行业内积累的相互信任、良好的信誉,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企业的长远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秋雄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3、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聘任相关中介机构的聘任协议。
4、在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应监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或根据新出台及生效的规则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全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6、负责聘请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土地评估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支付其服务费,负责组织编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调整修正有关本次交易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7、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事宜。
8、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盛茂、张功焰、赵民军、韩庆为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群、邱银雷为首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重大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认真审议并认为,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第四项上市。